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及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柯静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